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 主席：

立法會 CB(2) 426/05-06(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426/05-06(02)

電郵信函

有關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計劃

2005年10月12日行政長官曾蔭權於立法會席上發表2005至2006年施政報告，報告內容中表示政府在食物安全方面為了集中資源，做好食物安全監管工作，決定重組架構設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整合原來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分擔的有關工作。目前所有員工都非常關注有關計劃的發展，本會同時收到眾多會員同事的意見及查詢，現就有關主要意見本會歸納如下：—

1. 2005年10月17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上述標題的事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出重組執行部門的工作，政府決定重組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成為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簡稱“食檢署”)和漁農環境衛生自然護理署(簡稱“漁農環護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源自兩個不同的部門，政府將來重組架構設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後，剩餘「環境衛生」和「漁農自然護理」兩大類服務，隸屬將來新部門的「環境衛生」和「漁農業及自然護理」兩個不同分科繼續運作。故此，為免因名稱引致分科的運作混淆，並且讓市民容易清晰了解新部門的職能，本會建議新部門的名稱為環境衛生漁農自然護理署(簡稱“環衛漁護署”)。2005年10月26日食環署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上，有關建議由職方委員動議獲得通過，有關事宜亦已透過部門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反映。

2. 將來兩個新的執行部門各自運作，相信所有員工均會全力以赴繼續為市民服務，本會希望政府當局在重組執行部門的過程中，能夠確保所有員工原有一切的服务條件不受任何影響。

3. 當局在重組計劃中提出需要增加新的人手和資源去改善現行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但計劃中並沒有提及對環境衛生和漁農業及自然護理的人手具體安排，其實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三大職系包括衛生督察職系、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和管工職系自從部門推出二次自願退休計劃後，加上員工正常退休的自然流失，現時出現空缺已未能即時填補，若然不正視有關問題，將會影響對市民日益增加的正常服務。

本會希望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支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出的建議，包括增加新的人手和資源，以便儘早開展有關的重組工作，屆時更請一併考慮改善有關環境衛生服務的員工人手問題。

最後，本會要求政府當局於開展重組執行部門的工作前，在具體安排和執行細節上可充分諮詢有關前線員工的意見，好使員工將來盡心盡意地工作為市民服務，敬請 主席閣下和全體委員作出積極考慮，接納本會提出上述的建議。

若對本會的意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106 6696 與本人聯絡。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主席 黎根耀  謹啟)

2005 年 11 月 4 日

電郵副本送：

黃容根議員
陳智思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李蔡若蓮秘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